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翠克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正晧

代　理　人　洪紫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陳品誌	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10年6月15日	19萬8,950元	MA0000000